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2025 年 1-9 月份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2025年1-9月份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受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茗仁事务所”）根据《中共青云谱区委、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字〔2019〕59号）以及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青云谱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发〔2024〕2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对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项目起止日期为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监控时间节点为2025年09月30日。项目组严格按照绩效监控要求对项目进行取数、调研和分析，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二）项目起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三）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背景

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聚焦全区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核心需求，覆盖伤残军人、“三属”、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群体，依据国家及省、市优抚政策落实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稳定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为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而申请设立了本项目。

青云谱区委、区政府为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财政服务效能，出台了《青云谱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完善涵盖“项目政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全链条的管理流程，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和全过程的“1+N”制度体系。全面对接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系统要求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硬化预算执行绩效监控，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线”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持续健全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因此区财政局委托茗仁会计师事务所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

2.项目内容

2025年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主要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版）、《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社〔2024〕5号）以及《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赣退役军人字〔2024〕39号）文件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定期抚恤金以及残疾抚恤金等相关人员的补助，并且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提升优抚对象收入水平，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落实优抚政策，稳定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的目的。

（四） 项目资金投入安排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计474.12万元，项目已到位

资金 474.12 万元，资金保障情况良好。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实际支出 464.28 万元，使用进度良好，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定期抚恤金以及残疾抚恤金。

二、绩效目标的核对和确定情况

（一）绩效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在申请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每个目标均设有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全区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及生活补助，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关怀。		
年度绩效目标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331200 元、100 人、13312 元/年/人
		定期抚恤金	≥90000 元、3 人、30000 元/年/人
		残疾抚恤金	≥3320000 元、166 人、2000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待遇的人数	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优抚补助拨付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优抚补助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收入水平，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降低基本生活支出缺口，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政策，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	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提高，社会优抚氛围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巩固政策落实效果。	补助经费保障机制持续稳定运行，政策落实无中断。
满意度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

表 2 项目总目标调整表

	原申报表内容	是否调整	调整后内容
年度总体目标	为全区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及生活补助，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关怀。	否	为全区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及生活补助，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情况，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体现党和政府的关爱关怀。

2. 年度分解目标核对、确定

根据绩效目标总体框架结构，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为成本、产出和效益三类绩效目标，本阶段将对“成本”“产出”“效益”中部分指标进行跟踪，具体见下表。

表 3 年度绩效分解目标调整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类型	指标解释	跟踪目标值	是否跟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4.12 万元	新增	考核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情况	474.12 万元	是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	≥1331200 元、100 人、13312 元/年/人	删除	——	——	--
		定期抚恤金	≥90000 元、3 人、30000 元/年/人	删除	——	——	--
		残疾抚恤金	≥3320000 元、166 人、20000 元/年/人	删除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待遇的人数	符合规定	删除	——	——	--
		享受优抚补助待遇的人次	4013 人次	新增	考核享受优抚补助待遇人次情况	4013 人次	是

		开展监督走访工作情况	开展监督走访工作	新增	考核项目实施阶段过程中监督走访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
	质量指标	优抚补助拨付率	≥95%	删除	——	——	--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新增	考核补助经费发放对象合规情况	100%	--
		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新增	考核各补助对象按规定标准发放补助经费的情况	合规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调整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情况	及时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收入水平，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降低基本生活支出缺口，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	原指标	考核项目实施对提升优抚对象收入水平，保障基本生活水平起到的作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政策，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	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提高，社会优抚氛围进一步提升。	原指标	考核项目实施对落实优抚政策，提升社会优抚氛围起到的作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巩固政策落实效果。	补助经费保障机制持续稳定运行，政策落实无中断。	原指标	考核项目实施对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稳定运行起到的作用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原指标	反映补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

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一）投入目标差异情况说明

1. 资金到位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5年安排预算474.12万元，截至跟踪节点（2025年09月30日），预算资金到位474.1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项目资金收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预算执行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5年安排预算474.12万元，截至跟踪节点（2025年09月30日），项目资金支出464.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2%，资金执行进度较好。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截至跟踪节点（2025年09月30日），项目的各项支出均按照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项目组核查，项目的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差异对比

表4 项目产出目标、效果目标比对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值	本阶段应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74.12万元	≤474.12万元	464.2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补助待遇的人次	4013人次	≤4013人次	3001人次
		开展监督走访工作情况	开展监督走访工作	开展监督走访工作	2025年1-9月累计开展上户走访及电话访问5次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优抚对象收入水平，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降低基本生活支出缺口，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	足额发放，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	足额发放，改善优抚对象家庭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优抚政策，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	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提高，社会优抚氛围进一步提升。	落实政策，提升社会优抚氛围	落实政策，提升社会优抚氛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巩固政策落实效果。	补助经费保障机制持续稳定运行，政策落实无中断。	持续稳定运行	持续稳定运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二）产出目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情况

（1）享受优抚补助待遇的人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截至2025年09月30日累计完成发放3001人次，包含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定期抚恤金以及残疾抚恤金。

（2）开展监督走访工作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截至2025年09月30日累计开展上户走访、电话访问5次，项目监督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质量指标情况

（1）补助对象发放准确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目前未发现补助资金发放不准确的情况，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2）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目前未发现执行标准不合规的情况，经费标准执行情况合规。

3. 时效指标

（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规范补助经费发放流程，优化“核算—审批—拨付—反馈”工作机制，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至对象账户。

（三）效益目标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提升了优抚对象收入水平，降低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支出缺口，从而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改善了优抚对象家庭生活。

2.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优抚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了优抚对象荣誉感，提升社会优抚氛围，有助于相关政策的落实，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关怀。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机制，巩固了政策落实效果，使得优抚政策得以持续稳定运行。

4. 满意度指标

通过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优抚对象收入水平，改善了优抚对象家庭生活，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使得抽查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效率性分析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截至2025年09月30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补助对象应补尽补，项目效率较好。

2.经济性分析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优抚对象收入水平，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改善了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因此项目具有较为明显的经济性。

3.效益性分析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作为保障伤残军人、“三属”、农村籍退役士兵以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群体基本生活的重要工作之一，在经济性、时效性、全面性等多个方面展现出显著的效益。

五、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部分指标设置单一

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设置“产出指标”时，“数量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未对监督走访工作设置可考核指标，同时，“质量指标”中未对资金拨付对象及执行标准设置可考核指标。

（二）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增强绩效责任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指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不明确等问题，直接影响绩效自评乃至整个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管理，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指标体系框架，完善提升指标可量化程度，如确实无法量化，可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

述。

（三）绩效跟踪结论

根据对南昌市青云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绩效监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明显的偏离，本绩效跟踪结论如下：

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四季度继续保持。

评价单位：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大道1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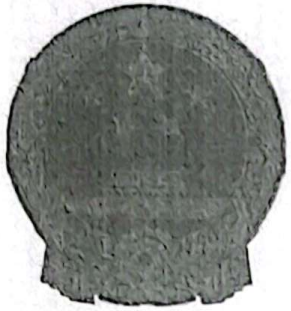
评价小组（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2025年1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西荟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子勇

经营场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侧1-7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100002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04]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6月18日

江西荟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章

证书序号：000207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照编号：100120016006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763369447 3

名　　称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临川大道南侧1-7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勇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办理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企业清算、基建预决算审计、经济咨询服务；担任会计顾问、会计培训、会计咨询、会计代理、税务代理、评估代理；提供评估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茗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附件章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变更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jx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